

保德信國際人壽附加條款

— 美元保單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給付項目：生命末期保險金提前給付
(詳參條款)

備查文號：(九七) 保字第 466 號 97.10.09
備查文號：(一〇八) 保字第 513 號 108.07.15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匯款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但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而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時，所產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除美國自身政經情勢發展外，全球政治、社會、經濟情勢發展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美元資產匯率變動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要保人應自行評估上述因素造成匯率變動之風險。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

本「保德信國際人壽附加條款—美元保單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下列商品〔以下簡稱本契(附)約〕，但如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107)

保德信國際人壽最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102)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增額終身壽險(104)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利率變動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102)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教育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教育終身保險(104)

保德信國際人壽璀璨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璀璨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102)

保德信國際人壽璀璨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104)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滿人生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樂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悠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悠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104)

保德信國際人壽喜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104)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106)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107)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鑫富美元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特定疾病終身保險附約

本契（附）約被保險人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於有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之需要時，經要保人申請附加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即生效力。

第二條 【給付內容及條件】

在本契（附）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生前需求保險金金額得為本契（附）約的身故保險金之一部或全部，但以保險單首頁所載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最高金額為限，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本公司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辦理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其本契（附）約的保險金額或投保金額應依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金額與本公司同意給付日起算六個月後該時點之身故保險金金額之比例減少，該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就利率變動型商品依前項規定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應依前項所述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金額佔身故保險金金額之相同比例減少之，申請部份之基本保險金額依前項規定計算，惟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將計至本公司收齊本附加條款第三條所列文件之翌日為止。

本契（附）約因本附加條款減額後的保險金額或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本契（附）約最低承保金額。

第三條 【生前需求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師診斷書
- （三）被保險人外匯存款帳戶資料

被保險人如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作診斷之證明。

本公司認為有調查需要時，被保險人應書面同意本公司向醫院查證其病歷抄（影）本。如有必要，並得要求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醫師接受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受理第一項申請時，得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金額酌予收取處理費用。

本公司受理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附）約約定之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請時，有關本附加條款的保險金申請即行作廢，本公司僅依本契（附）約約定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金額等於本契（附）約的身故保險金時，本契（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四條 【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應扣除金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的生前需求保險金，應扣除下列金額：

- （一）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按本契（附）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計算之。
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 （二）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保險費，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附）約的保險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保險費。
- （三）有保單借款者，保單借款的本息。
-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第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之生前需求保險金，均以本契（附）約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生前需求保險金後，本契（附）約所指定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金額或投保金額計算所得之保險金。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適用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 本契（附）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二) 被保險人曾依本附加條款約定領得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者。
- (三) 投保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新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利率變動型、美滿人生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美滿人生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102)或新美滿人生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者，於進入年金給付期間後。
- (四) 被保險人未屆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且當時本契（附）約身故保險金係以所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給付金額者。
- (五) 投保璀璨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璀璨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102)或璀璨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104)者，於繳費期間屆滿日前的六個月期間。
- (六) 投保樂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悠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或悠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104)者，於特定權益調整日前的六個月期間。
- (七) 投保最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者，於第二保單年度屆滿前。

(此頁空白)